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人社发〔2023〕18号

关于深化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 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产业发展局，省直各部门（单位），省属各高校，省属相关企业，中直驻辽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15号），充分激发和释放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加快建设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工艺美术专业人员队伍，根据国家及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发展实际，现就深入推进我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履行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使命，加快“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围绕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遵循工艺美术专业人员成长规律，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社会化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激发我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创新潜能，培养造就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工艺美术专业人才队伍，为实现辽宁振兴发展不断塑造新动能新优势。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发展。围绕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焕发辽砚、阜新玛瑙、岫岩玉、大连贝雕等辽宁工艺美术优势产业活力，进一步挖掘新兴工艺美术产业潜力，推动工艺美术产业高质量发展。

2. 坚持遵循规律。遵循工艺美术专业人员成长规律，突出其职业发展特点，建立分类科学、合理多元的评价体系，强化责任意识、弘扬工匠精神，营造潜心创作、扎实研究、追求卓越的制度环境。

3. 坚持科学评价。以职业分类为基础，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分类制定评价标准，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突出专业性、技术性和创新性，充分调动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创新创造创业的积极性。

4. 坚持以用为本。立足我省工艺美术专业队伍建设实际，积极借鉴人才评价创新做法和先进经验，促进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相结合，促进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与选人用人制度相衔接，满足各类用人单位选才用才需要。

二、主要内容

通过规范制度体系、完善评审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与人才培养使用相衔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公共服务等措施，形成设置合理、覆盖全面、评价科学、管理规范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

(一) 规范制度体系

1. 规范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设置。工艺美术系列职称设置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各级别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工艺美术员、助理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师、高级工艺美术师、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2. 建立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我省工艺美术行业发展实际需要，适时新增及调整职称评审专业，不断满足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的评价需求，为提升我省工艺美术行业传承与创新能力、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3. 持续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我省在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贯通若干措施，不将学历、论文、外语、计算机等作为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畅通高技能人才与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

4.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各层级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助理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二) 完善评审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职称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的政治立场、职业道德、社会责任和职业操守，倡导精雕细琢、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用人单位可通过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综合考察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剽窃他人作品、设计创意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2. 突出评价能力、业绩和贡献。适应工艺美术专业性、技术

性、创造性强的特点，按照不同专业、不同层次、不同岗位职责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的成长规律，克服“四唯”倾向，重点考察创作作品质量和技艺水平，以及本专业技艺传承和创新成果所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增加工艺制作、工艺创新、设计创意、代表作品、标准制定等评价指标的权重。对主要从事工艺美术研究工作的人员，重点评价其解决工艺美术行业核心技术难题，在技艺研究、技艺传承、学术科研方面的能力和科研成果，以及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主要从事工艺美术设计的人员，重点评价其在视觉传达、设计创意、创作技巧、技术创新等方面的能力和业绩成果，以及设计作品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主要从事工艺美术制作的人员，重点评价其技术运用、技艺改良创新、技艺保护传承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以及代表作品质量及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业绩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艺美术作品、项目报告、设计文件、展览策划方案、专利、论文、教材、论著等，注重考察代表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

3. 实行省、地区和单位评价标准相结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辽宁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附后）。各地可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广泛征求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意见，制定地区评价标准。具有自主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评价标准。地区和单位评价标准不得低于省评价标准。支持各类企事业单位特别是民营企业参与制定评价标准。

(三) 创新评价机制

1. 丰富评价方式。建立以同行专家评议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社会和业内认可。综合采取专家评审、业绩展示、作品评鉴、实践操作、面试答辩、考核认定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审的针对性、规范性、科学性。自主评审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采取更加具有针对性和科学性评价方式。涉密工艺美术技艺人才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2. 畅通评价渠道。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等制约，畅通民营企业、个人工作室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艺美术从业人员的评审渠道，只要符合申报条件，均可申报参加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服务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创新发展。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不断完善职称社会化申报渠道，建立职称申报兜底机制，确保工艺美术从业人员申报渠道畅通。

3. 建立职称评审倾斜机制。建立职称评审向优秀人才倾斜机制，对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技艺的传承保护和创新性发展、促进工艺美术事业繁荣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对在国家级工艺美术职业技能赛事中成绩优异者、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技能大师工作室创办人等，适当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

(四) 与人才培养使用相衔接

1. 促进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制度有效衔接。推动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与工艺美术类高等、中等职业教育有效衔接，结

合工艺美术领域人才需求和职业标准，加快重要行业、重要专业人才培养。强化协同育人理念，充分发挥企业等用人单位的重要作用，通过校企合作办学等方式，促进评价标准与培养标准深度融合。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和专业水平。

2. 实现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有效衔接。全面实行岗位管理、工艺美术专业人员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按照岗位结构比例进行推荐或评审。不实行岗位管理的企业、个人工作室等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从事相关岗位工作。健全考核制度，强化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积极实现人才能上能下，引导非公有制单位将职称评审结果作为确定岗位、考核、晋升、绩效、薪酬等的依据。

(五)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规范各级评审委员会建设。继续实行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制度，全省工艺美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核准备案。加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价能力建设，建立评审专家审核、备案、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坚持“单位推荐、社会征集、分级使用、随机抽取、严格监督”原则。注重遴选能力业绩突出、声望较高的同行专家和活跃在生产一线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担任评委，积极吸纳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企业的专家入库。严肃评审工作纪律，对违反评审纪律的

评审专家，及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列入“黑名单”。

2. 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持续深化职称工作领域“放管服”改革，科学界定、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充分发挥用人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自主评审单位组建相应层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报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职称评审结果的统计和查询验证工作。

3. 转变监督管理方式。建立职称评审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加强对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强化单位自律和外部监督。评审结果应及时进行公示，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对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较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核查，及时妥善处理。评审机构未认真落实职称评审工作的相关政策和规定，情节严重或导致不良影响的，或制度缺失、管理混乱、评审质量不高、社会反响较大的，视情况给予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评审工作、收回评审权，并依法追究责任。

（六）优化公共服务

1.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推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建立和完善职称评价服务平台，提供便捷化服务，进一步减少纸质材料，缩短办理时限，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优化审核、评审程序，减轻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评审负担。

2. 坚持国内各地区（单位）职称认可。凡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成立的职称评审委员会所评定的职称，原则上予以承认，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

称的条件。凡在非本省所属单位工作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称的人员流动到本省所属单位后，用人单位可参考调入人员已取得的职称，按照岗位要求择优录用或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3. 推动工艺美术职称国际互认。根据国家文件精神，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建立有效工作机制，选择条件成熟的工艺美术专业类别探索开展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资格双边和多边互认。

三、组织实施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党委和政府对职称工作的统一领导，各地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敏感性，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我省改革具体措施落到实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具体负责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标准完善、措施细化、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 精心组织，稳慎实施。各地及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本实施意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修订完善本地区及本单位的评审标准、评价办法等政策措施。在推进改革过程中，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配套的实施办法，积极完善工作预案，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认真研判、妥善解决，确保改革顺利进行。同时也要认真总结经验，为提升改革效果和质量打下良好基础。

(三) 加强宣传，营造环境。各地及有关部门（单位）要深

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和宣传引导工作，充分调动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的积极性，引导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营造有利于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和鼓励创新的人才成长环境。

附件：辽宁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

附件

辽宁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 基本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及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1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发展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省从事工艺美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工艺美术员、助理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师、高级工艺美术师和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第四条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按照工艺美术设计、工艺美术制作、工艺美术研究三个领域实行分类评价。

具体专业包括雕塑工艺（含砚刻）、金属工艺、漆器工艺、家具工艺、花画工艺、剪纸工艺、编织工艺、结绣工艺、织毯工

艺、印染工艺、珠宝首饰工艺、陶瓷工艺、烟花爆竹工艺、服装工艺、鞋类皮具工艺、乐器工艺及其他民族工艺等，并根据我省工艺美术产业发展以及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认定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第六条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考核期内年度考核综合结果均达到合格。

第七条 根据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八条 持续参加行业组织开展的工艺美术公共文化和社会教育等服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和行业认可。

第九条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申报各层级职称评审，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相应层级评价条件。

第三章 工艺美术员

第十条 学历、资历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大学专科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1年以上；或中专

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2 年以上。

2. 在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或高级工艺美术师工作室从事专业工作 3 年以上，经考察合格；或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5 年以上。

第十一条 专业能力条件。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辅助工作的能力，能够完成岗位职责任务。

第四章 助理工艺美术师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并经考察合格；或大学本科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1 年以上；或大学专科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2 年以上；或中专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4 年以上；或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10 年以上。

2. 中专（不含）以下学历，取得工艺美术员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 5 年；或取得工艺美术员职称后，在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或高级工艺美术师工作室从事专业工作满 4 年，且独立完成至少 3 件具有一定水平的作品。

第十三条 专业能力条件。

掌握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运用专业技艺知识独立完成一般性专业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

内一般性技艺难题，具备指导工艺美术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第五章 工艺美术师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或取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2年；或取得大学本科学位、大专学历，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4年；或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5年。

2.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15年。

第十五条 专业理论知识条件。

1.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较高水平的代表作。

2.具有指导助理工艺美术师工作的能力。

第十六条 工作经历和能力条件。具有一定的工艺美术专业研究能力，能够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在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能够独立承担有一定难度的研究、设计、制作任务，并有一定数量的优秀作品。

2.具有比较丰富的创作设计经验和娴熟的专业技能，能够解

解决本专业技术领域内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3.能够正确运用通用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具备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能力。

4.具有一定的工艺美术专业研究能力，能够提出研究设计方案，能独立编写、校正或审核技术文件。

5.具备在专业领域进行技术、工艺和成果等总结、创新、推广的能力，并能够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在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具备下列1项以上条件：

1.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中至少1件被用于省级大型活动、赛事等场合。

2.被市（厅）级以上专业艺术馆收藏的作品不少于1件。

3.作为第一撰写人或作者发表至少2篇专业性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专业技艺创作总结报告等。

4.参与完成工艺美术领域省（部）级以上项目（课题）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工艺美术领域市（厅）级以上项目（课题）2项以上。

5.参与编制完成至少1项行业标准或团体、地方标准。

6.参与恢复传承并发展濒临失传传统技艺至少1项。

7.作品获得中央国家机关保留项目目录中的评比达标表彰工艺美术类全国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经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市级以上工艺美术类一等奖3项，或二等奖以上5项。

8.作品参加高水平的国际、国家级专业展览，获得银奖（二等奖）1项或铜奖（三等奖）2项。

9.作为发明人或作者，获得具有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或外观专利、著作权登记3项。

第十八条 破格申报评审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条件；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助理美术师资格满3年，在达到正常晋升专业技术理论条件、工作经历与能力条件基础上，工作业绩和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 1.国家级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优胜奖。
- 2.满足第十七条业绩成果要求的2项以上，并经2名本领域具有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及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第六章 高级工艺美术师

第十九条 学历、资历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2年。
-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5年。

3.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 20 年。

第二十条 专业理论知识条件。

1.系统掌握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能够指导工艺美术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第二十一条 工作经历和能力条件。在任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能够承担或组织完成较高水平的研究、设计、制造任务，并有获奖作品。

2.能够承担或组织重要、复杂产品或重点项目的实施，并能够解决设计制作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3.从事工艺美术发掘、传承、保护、管理、研究、创新、发展、人才培养工作，业绩突出，取得较高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能够作为主要完成人设计、研制、开发、推广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

第二十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在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具备下列 1 项以上条件：

1.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中至少 1 件被用于重要国事活动或国际大型活动、赛事等场合。

2.被国家级或省部级专业艺术馆收藏的作品不少于 1 件。

3.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工艺美术领域省（部）级项目（课题）1 项以上。

4.作为第一撰写人或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或在公开发行的期刊、出版的书籍上发表至少2篇专业性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专业技艺创作总结报告等，达到专业领域国内先进水平。

5.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完成至少1项行业技术标准或至少2项团体或地方标准。

6.参与组织恢复传承并发展濒临失传传统技艺至少1项。

7.获得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三等以上奖项；作品获得中央国家机关保留项目目录中的评比达标表彰工艺美术类全国一等奖3项；或经省市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省市级工艺美术类一等奖5项。

8.作品参加高水平的国际、国家级专业展览，获得金奖（一等奖）1项或银奖（二等奖）2项或铜奖（三等奖）4项。

9.作为第一发明人或作者，获得具有较强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或外观专利、著作权登记5项。

10.在传统工艺美术品和现代实用工艺产品的设计、研究或者制作中，其原创性成果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三条 破格申报评审条件。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工艺美术师或工艺美术类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资格满3年，在达到正常晋升专业技术理论条件、工作经历与能力条件基础上，工作业绩

和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 2 名正高级工艺美术师或本领域 2 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破格申报：

1. 国家级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
2. 满足本条第二十二条业绩成果要求的 2 项及以上。

第七章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第二十四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 5 年。

第二十五条 专业理论知识条件。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工艺美术骨干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高级工艺美术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第二十六条 工作经历和能力条件，在任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主持或承担省部级项目（课题）研究，并具有国内领先水平。
2. 在工艺美术发掘、传承、保护、管理、研究、创新、发

展、人才培养等方面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相关重大项目，取得较高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能够运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或掌握关键技艺、技术。

4.能够在本专业领域取得重大理论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

第二十七条 业绩成果要求，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中至少 2 件被用于重要国事活动或国际大型活动、赛事等场合。

2.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中，被国家级或省部级专业艺术馆收藏的作品不少于 2 件。

3.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工艺美术领域国家级项目（课题）1 项以上，或完成省（部）级项目（课题）2 项以上。

4.作为第一撰写人或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或在公开发行的期刊、出版的书籍上发表至少 5 篇专业性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专业技艺创作总结报告等，达到专业领域国内先进水平。

5.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编制完成至少 1 项行业技术标准或至少 2 项团体或地方标准。

6.组织恢复传承并发展濒临失传传统技艺至少 1 项。

7.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二等以上奖项；或作品获得中

央国家机关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中，工艺美术类全国一等奖 5 项；或作品参加高水平的国际、国家级专业展览，获金奖（一等奖）2 项或银奖（二等奖）4 项。

8. 经省（部）级有关部门批准的、省（部）级工艺美术类评比一等奖 8 项；或省（部）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第一名获得者。

9. 撰写的本专业研究报告等，被省（部）级以上政府或同级部门采纳；或在工作中用创新思维或方法等解决了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重要经验或做法，能够在全国或全省范围推广。

10. 在传统工艺美术品和现代实用工艺产品的设计、研究或者制作中，其原创性成果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八条 破格申报评审条件。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条件；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条件，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资格满 3 年，在达到正常晋升专业技术理论条件、工作经历与能力条件基础上，工作业绩和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 2 名正高级工艺美术师或本领域 2 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破格申报：

1.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或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或相当层次。
2. 获国家级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
3. 满足本条第二十七条业绩成果要求的 2 项及以上。

第二十九条 倾斜机制申报评审条件。

对于具有高超技艺技能、一流业绩成果和较高专业理论水平，为经济发展和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做出突出贡献的工艺美术专

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

- 1.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技艺的传承保护和创新性发展、促进工艺美术事业繁荣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 2.引进海外的高层次人才或在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有特殊才能、取得突出贡献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标准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学历资历、专业理论知识、工作经历和能力、业绩成果等条件应同时满足。

第三十一条 本标准所涉及的奖励、项目、论著、专利等业绩成果，均指参评人才取得现职称后获得的，同一成果获得多项奖励的只计算最高奖，不重复计算。

第三十二条 职称评审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审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评审机构自主确定。

第三十三条 参评人员所学专业与报评专业不相近的，需提供与报评专业相近的继续教育证明。

第三十四条 中直单位、外省市等所属专业技术人才委托本省职称评审的，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同意，并由具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的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或相应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相应委托评审函。中直机关各部

委的项目及奖励按省部级对待；中直机关下属的司局和省直各厅局的项目及奖励，按市级对待。

第三十五条 由单位驻派国外工作（满两年，不含已回国）的参评人员和由政府选派的援疆援藏参评人员，在援外和选派工作期间，因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参加职称评审的，出具有效证明后，可按现行标准条件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参评时，可免线下答辩。

第三十六条 标准中有数量级别概念的，凡是某数量级别以上的，均含本数量级别。

第三十七条 我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系列的具体专业包括：

1. 雕塑工艺（含砚刻）：玉雕、辽砚、贝雕、木雕、石雕、骨雕、根雕、牙雕、素活等。
2. 金属工艺：金银器、铜器、锡器、铁器、珐琅等。
3. 漆器工艺：漆画、漆器、脱胎漆等。
4. 家具工艺：红木家具、镶嵌家具等。
5. 花画工艺：麦秆画、通草画、贝雕画、羽毛画、棉花画等。
6. 剪纸工艺：剪纸、刻纸、铜凿纸等。
7. 编织工艺：竹编、藤编、葵编、草编、柳编等。
8. 结绣工艺：刺绣、辽绣、珠绣、抽纱等。
9. 织毯工艺：地毯、挂毯等。
10. 印染工艺：香云纱、扎染、印花、蜡染等。

11.珠宝首饰工艺：珠宝头饰、项饰、手饰等。

12.陶瓷工艺：彩瓷、陶（泥）塑、辽瓷、瓷塑、朱泥壶、刻瓷、锔瓷等。

13.烟花爆竹工艺：喷花类、升空类、爆竹类烟花爆竹等。

14.皮具工艺：手工皮具、皮雕、皮革饰品等。

15.乐器工艺：弦鸣乐器、气鸣乐器、膜鸣乐器、体鸣乐器、电鸣乐器等。

16.其他民族工艺：人造花木、手工玩具、茅龙笔、彩灯、秋色、檀香扇、内画壶、琉璃、玻璃、风筝、木版年画、皮影、糖人、纱丁等。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的具体专业根据我省工艺美术产业发展以及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认定情况适时调整。

第三十八条 本标准中有关特定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学历（学位）：是指国家教育行政等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2.资历：是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

3.主持（组织）：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对项目负总责。

4.主要负责人：在项目团队中起到主导作用，并且能够证明其业绩成果。

5.参与：参加项目实施并承担技术性工作，能够证明其业绩

成果。

6.论文：是指在具有 CN、ISSN 刊号的正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主要指（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hinese Science Citation Database，简称 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简称 CSS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简称 A&HCI）、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科学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简称 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简称 SSCI）、工程索引（The Engineering Index，简称 EI）、会议录引文索引（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简称 CPCI）中收录的期刊论文等。非本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的学术期刊论文，增刊、论文刊物的征稿通知、清样稿以及无 ISBN 统一书号的论文集不作为评审依据。

7.标准：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须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布实施的正式文件和标准文本原件，团体标准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认可或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

8.项目（课题）：指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研或技术任务。

9.研究报告：指工艺美术专业科技成果的研究报告、解决本专业工作中疑难问题的专题技术报告和反映工作情况的专项统计分析报告等。

10. 展览或竞赛：指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评委会认可的展览或竞赛。

11. 专业艺术馆：国家级艺术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博物馆、故宫博物院、中国工艺美术馆、中国美术馆等；省（部）级艺术馆包括但不限于辽宁省博物馆、辽宁省美术馆等；市（厅）级艺术馆指各地市政府部门主管的博物馆、工艺美术馆等。

12. 业绩成果中取得的经济效益：是指应用已完成的业绩成果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企业应用已完成的业绩成果销售收入、节约成本等。

13. 业绩成果中取得的社会效益：是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第三十九条 已取得工艺美术行业相关专业职称的人员，在符合转评专业的领域中工作满一年以上，可参加转评同级别职称评审；符合高一级别职称条件的，也可申报高一级别职称评审。

第四十条 破格申报相应层级职称仅允许打破学历条件或资历条件之一，不允许同时打破。

第四十一条 不得申报职称评审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40号）》和《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人社规〔2020〕3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标准未提及的有关职称工作政策等问题，按现行国家及我省职称工作的相关政策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